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上述股权的现金对价、上海灵娱在建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

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部署，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平、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取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根据相关假设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2017年），公司的基本每股

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收益被摊薄。同时，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认真规划。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的分析、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计划及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铮】

【寿邹】

【吴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